同泰泰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5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同泰泰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同泰泰和三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13706	
基金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0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同泰泰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泰泰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5月17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5月1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同泰泰和三个月定开债A	同泰泰和三个月定开债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706	013707
该分类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投资者范围指符合法律法规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或自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至3个公历月后的月度对日(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若该日历月份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该月最后一日的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止为本基金的一个封闭期。

本基金将于2023年5月17日至2023年5月29日开放，并将于2023年5月30日重新进入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如果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致使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开放期安排进行调整并予以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或其他销售机构首次和追加申购本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同泰基金直销交易平台仅开放机构投资者的开户及申购申请，原则上不接受个人投资者委托。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个投资人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本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3.2.1 前端收费

同泰泰和三个月定开债A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0	0.30%	–
1,000,000≤M＜5,000,000	0.10%	–
M≥5,000,000	1,000元/笔	–

注：M为基金申购金额(含申购费)，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3.2.2 后端收费

无。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立，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依法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进行调整，并必须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投资者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费率优惠内容以各销售机构公告为准。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投资人在单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不低于0.01份，若由于基金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转出等)导致投资人单个基金交易账户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同泰泰和三个月定开债A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10%
N≥30天	0.00%
同泰泰和三个月定开债C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10%
N≥30天	0.00%

注：N为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针对持有期限而言，1个月指30日。

对持续持有基金份额时间少于 1 个月的投资人，将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基金份额时间大于等于 1 个月的投资人，不收取赎回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

(3)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赎回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依法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进行调整，并必须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同泰基金网上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tongtaiamc.com

客服电话：400-830-1666

(2)同泰基金直销交易平台

名称：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T2栋41层

法定代表人：马俊生

联系人：吴宇擎

电话：0755－23537896

传真：0755－23537806

网址：www.tongtaiamc.com

7.1.2 场外代销机构

本基金代销机构具体以管理人网站公示的代销机构清单为准。查询网址：www.tongtaiamc.com。

7.2 场内销售机构

–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申购、赎回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ongtaiamc.com)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及其投资管理人员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3

债券代码：127051　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已于2023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同日《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为帮助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相关情况，公司将举办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时间：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15:00-17:00

二、召开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网络远程的方式

三、出席人员：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兆春先生、副总经理刘晓勇先生、财务总监张彩虹女士、董事会秘书黄璨女士、独立董事黄宝山先生、保荐代表人王虎先生。

四、问题征集方式：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升互动交流的针对性，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相关问题。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18日17:00前将关注的问题发送至公司邮箱：zhengquan@zhbojay.com，或可提前登录"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云访谈"栏目进入公司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

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公司将在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88017　证券简称：绿的谐波　公告编号：2023-022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73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审核问询函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现根据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等文件，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将书面回复材料报送上交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证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文件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与修订，更新部分以"楷体（加粗）"字体显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证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3-054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和而泰小家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家电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额度的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近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小家电公司向浦发银行申请的人民币1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已审批额度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小家电公司	100%	70.05%	25,000	8,000	10,000	2.39%	7,000	否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小家电公司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为8,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小家电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8,000万元，剩余可担保余额为7,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的名称：深圳和而泰小家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1月21日

注册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模具基地根玉路和而泰工业园研发楼3层

法定代表人：刘建伟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智能家电、家用电器、计算机、光机电一体化产品、汽车电子产品、机械电子器具、净水处理设备、压缩机、电机、个人护理设备及其控制器的软硬件的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销售；电子元器件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医疗电子产品的软硬件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生产及销售；智能家电、家用电器、计算机、光机电一体化产品、汽车电子产品、机械电子器具、净水处理设备、压缩机、电机、个人护理产品及其控制器的硬件的生产。

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股100%。

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9,106,466.32	416,545,949.99
负债总额	335,595,997.52	259,732,874.95
净资产	143,510,468.80	156,813,075.04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72,548,324.48	166,625,725.23
利润总额	60,819,891.70	15,652,886.82
净利润	56,211,186.87	13,302,606.24

经核查，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3、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3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有效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金额为1,000万美元和77,200万元人民币。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24,940万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97%，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金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23-041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代码：037896；期权简称：山威JLC2。

2、公司本次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59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090,800份，行权价格为10.36元/股。

3、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共分为三个行权期。根据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的规定，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为2023年2月6日至2024年2月2日，实际可行权期限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至2024年2月2日。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已办理完成。

4、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可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对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59名激励对象可行权的1,090,800份股票期权在可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期权代码及期权简称

期权代码：037896；期权简称：山威JLC2。

二、行权价格及可行权数量

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59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090,800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4%，占现有股票期权数量总数的比例为7.31%，行权价格为10.36元/股。若在行权期中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三、行权期限

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共分为三个行权期。根据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的规定，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为2023年2月6日至2024年2月2日，实际可行权期限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至2024年2月2日。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已办理完成。

四、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股票期权有效期结束后，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五、本次行权股份性质及行权后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若本次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500,165	3.93%	17,500,165	3.92%
高管锁定股	38,025	0.01%	38,025	0.0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27,977,178	96.06%	429,067,978	96.07%
三、总股本	445,515,368	100.00%	446,606,168	100.00%

六、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实施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在授权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如果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由445,515,368股增加至446,606,168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的激励对象中无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披露日前6个月内，除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刘友财先生外，其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刘友财先生买卖股票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刘友财	集中竞价交易	2022-12-30	9.47元/股	16,800	0.0038%	股权激励
合计	——	——	——	16,800	0.0038%	——

注：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2）。

八、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自主行权承办券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2、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形式披露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3、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3-035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许亮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许亮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7,31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80%），其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522,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

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副总经理许亮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其与许世雄先生、许燕鸣女士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许亮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为7,31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80%，其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65,960,28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3.3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含因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东姓名	拟减持股份数量	拟减持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许亮	不超过1,522,000股	20.81%	1.00%

4、减持期间：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减持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进行减持）。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决定，但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三、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许亮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承诺如下：

（一）股份锁定承诺及减持价格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股份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且上述半年期限届满后的一年内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50%。

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

1、本人如未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等的相关承诺，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如果本人未将前述转让股份收益交给公司，则公司有权冻结本人持有的宇环数控剩余股份，且可将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本人应交给宇环数控的转让股份收益，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有关责任。

2、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本人未按本人作出的承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可以扣减应支付给本人的工资薪酬，并直接支付给投资者，作为本人对投资者的赔偿。

（三）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两年内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截至目前，许亮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亦未违反上述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许亮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和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许亮先生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后续出台有关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规定，也将严格遵照规定执行。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后，许亮及其一致行动人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许亮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301285　证券简称：鸿日达　公告编号：2023-032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通知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2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27）。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1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1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青淞路西侧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玉田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41,036,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2421%。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35,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321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036,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0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3,075,8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26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039,8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06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036,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06%。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现场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以现场参会方式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1,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5%；反对3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039,8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47%；反对3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1,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5%；反对3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039,8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47%；反对3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1,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5%；反对3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039,8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47%；反对3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1,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5%；反对3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039,8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47%；反对3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1,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5%；反对3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039,8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47%；反对3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1,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5%；反对3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039,8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47%；反对3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1,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5%；反对3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039,8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47%；反对3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1,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5%；反对3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039,8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47%；反对3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公司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1,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5%；反对3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039,8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47%；反对3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需获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该议案获得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1,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5%；反对3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039,8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47%；反对3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申请融资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039,80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47%；反对3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039,8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47%；反对3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王玉田先生、石章琴女士、昆山豪讯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安徽昌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获得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1,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5%；反对3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039,8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47%；反对3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姚佳律师、闵开云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其参会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78　证券简称：新兴铸管　公告编号：2023-18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或新增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5月11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5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1日9:15－15:00

2、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4日（星期四）

3、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武安市2672厂区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齐书先生

6、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通过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3人，代表股份1,682,844,3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175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人，代表股份1,604,821,0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2205%。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人，代表股份78,023,3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554%。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8人，代表股份87,092,11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827%。

5、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682,022,750	99.9512%	541,800	0.0322%	279,800	0.016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86,270,513	99.0566%	541,800	0.6221%	279,800	0.3213%

（二）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681,642,850	99.9286%	518,200	0.0308%	683,300	0.040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85,890,613	98.6204%	518,200	0.5950%	683,300	0.7846%

（三）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682,263,750	99.9655%	277,200	0.0165%	303,400	0.018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86,511,513	99.3333%	277,200	0.3183%	303,400	0.3484%

（四）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682,287,350	99.9669%	277,200	0.0165%	279,800	0.016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86,535,113	99.3604%	277,200	0.3183%	279,800	0.3213%

（五）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682,320,650	99.9689%	523,600	0.0311%	100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86,568,413	99.3987%	523,600	0.6012%	100	0.0001%

（六）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共1位，合计1,594,808,303股回避表决，本议案实际有效表决股数为88,036,047股。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总表决情况	76,769,370	87.2022%	11,266,577	12.7977%	100	0.0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75,825,436	87.0635%	11,266,577	12.9364%	100	0.0001%

（七）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预算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682,523,450	99.9809%	320,800	0.0191%	100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86,771,213	99.6315%	320,800	0.3683%	100	0.0001%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已回购股份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682,567,050	99.9835%	277,200	0.0165%	100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86,814,813	99.6816%	277,200	0.3183%	100	0.0001%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682,567,050	99.9835%	277,300	0.0165%	0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86,814,813	99.6816%	277,300	0.3184%	0	0.000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682,567,050	99.9835%	277,300	0.0165%	0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86,814,813	99.6816%	277,300	0.3184%	0	0.000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682,567,050	99.9835%	277,200	0.0165%	100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86,814,813	99.6816%	277,200	0.3183%	100	0.0001%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682,543,450	99.9821%	277,200	0.0165%	23,700	0.001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86,791,213	99.6545%	277,200	0.3183%	23,700	0.0272%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现金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661,740,273	98.7459%	21,103,977	1.2541%	100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65,988,036	75.7681%	21,103,977	24.2318%	100	0.0001%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661,725,673	98.7451%	21,118,577	1.2549%	100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65,973,436	75.7513%	21,118,577	24.2486%	100	0.000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此次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八《关于注销公司已回购股份的议案》、议案九《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十《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议案十一《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除议案八、议案九、议案十、议案十一外的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艳丽、黄飞

3、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78　证券简称：新兴铸管　公告编号：2023-19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已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已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注销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2,790,167股。本次注销已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2,790,167元，公司注册资本将由3,976,920,559元减少为3,974,130,392元，公司总股本将由3,976,920,559股减少至3,974,130,392股。

由于本次公司注销已回购股份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提出上述权利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注销已回购股份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书面材料提交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河北省武安市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申报时间：2023年5月12日至6月26日

工作日上午8:00-11:30，下午14:00-17:00

联系人：王新伟

联系电话：0310-5792011

传真号码：0310-5796999

邮政编码：056300

电子信箱：xxzg0778@163.com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要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